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會技字第 0980009839 號

修正「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第六條

主任委員 蔡春鴻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管制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經營者應每四年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一次。演練計畫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環署空字第 0980046860 號

主 旨: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之航空站」,並自即 日牛效。

依 據:噪音管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之航空站如下:台北松山機場、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海軍航空指揮部(桃園基地)、陸軍航空六○一旅(桃園龍潭基地)、空軍四九九聯隊(新竹機場)、空軍四二七聯隊(台中清泉崗機場)、陸軍航空六○二旅(台中新社基地)、空軍四五五聯隊(嘉義水上機場)、空軍四四三聯隊(台南機場)、陸軍飛行訓練指揮部(台南歸仁基地)、高雄小港機場、空軍官校(高雄岡山基地)、空軍四三九聯隊(屏東機場)、台東豐年機場、空軍七三七聯隊(台東志航基地)、空軍四○一聯隊(花蓮機場)、澎湖馬公機場、金門尚義機場。

二、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 報。

署 長 沈世宏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0985080270 號

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一點規定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三、本貸款對象如下:

- (一) 水稻育苗中心:臺灣地區水稻育苗相關協會會員。
- (二)種苗業者: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 (三) 農場經營者: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除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外,依該法設立之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 (五)農村製酒業者: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且依相關法規成立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休閒農場或依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民。
- (六)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八) 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 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九) 花卉生產專業經營者: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十)其他農糧產業經營者經農委會專案核准其貸款經營計畫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 九、本貸款之利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爲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 以調整。